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1-042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4 幢西楼 13 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有效证券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711 | 香飘飘 | 2021/11/11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9:30-17:00

2.登记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4 幢西楼 13 楼 1 号会议室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ir@chinaxpp.com)或传真方式(0571-28801057)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7 时)

六、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人:邹勇坚

电话:0571-28801027　传真:0571-28801057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1-036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到参与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商钥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 年 10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9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该部分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188,000 股;1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2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8,8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3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05 元(由原始出资成本即每股 7.85 元,扣减公司 2018 年度分红每股 0.25 元、2019 年度分红每股 0.25 元、2020 年度分红每股 0.3 元计算得出)/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16,450,600 股减少至 415,113,8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416,450,600 元减少至 415,113,800 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 年 10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及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44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1.9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44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本次审计机构续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1-037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36,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5.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40,001 万股变更为 41,935 万股。

8.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78,900 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 1,178,900 股。

9.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手续,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55,100 股。

10.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0 年、2021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改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 2020 年、2021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条款,除上述内容调整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2.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手续,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61,500 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720,500 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 1,720,500 股。

13.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内容

1、股份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 9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188,000 股。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 100% | | 80% | 0% |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2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8,800 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36,8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2%。

2.股份回购价格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其余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中授予价格应当依据本计划进行调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7.85 元-每股的派息额 0.80 元+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经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为每股 7.05 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9,424,440 元加上相应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 46 人。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数量 | 变动数量 | 变动后数量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9,924,000 | -1,336,800 | 8,587,2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406,526,600 | 0 | 406,526,600 |
| 股份合计 | 416,450,600 | -1,336,800 | 415,113,800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 年 10 月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经核查,国浩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飘飘本次回购注销以及本次解锁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回购已符合实施回购注销的前提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股份回购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第三次解锁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1-040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7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为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陈小金 | 2010 年 | 2008 年 | 2010 年 | 2021 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刘志勇 | 2013 年 | 2015 年 | 2015 年 | 2021 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姚丽强 | 2009 年 | 2007 年 | 2009 年 | 2021 年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小金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0 年 |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0 年 |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0 年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志勇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18-2020 年 |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姚立强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0 年 |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0 年 |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0 年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2018 年 |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2018 年 |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13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1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一致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立信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该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顺利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且本事项提交董事会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本次审计机构续聘。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5、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885,817,225.12 | -1.76 | 1,973,997,632.23 | 4.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1,651,877.26 | -6.20 | 39,395,495.42 | -11.4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5,729,515.67 | -20.02 | -22,644,100.49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不适用 | 不适用 | -81,042,836.71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5 | -7.41 | 0.09 | -1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5 | -3.85 | 0.09 | -1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72 | 减少 0.67 个百分点 | 1.39 | 减少 0.36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4,638,567,932.70 | 4,737,859,938.11 | | -2.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783,128,704.37 | 2,838,393,831.87 | | -1.95 |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3,737,258.90 | 23,268,965.69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960,141.96 | 43,087,218.64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802,169.11 | 17,084,625.95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983.73 | -1,276,836.00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8,567,224.65 | 20,124,378.37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合计 | 25,922,361.59 | 62,039,595.91 |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0.88 |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
| 应收账款 | -66.84 | 主要系电商业务应收款项下降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70.97 |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所致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0 | 主要系杭州中环维港公司产生亏损所致 |
| 投资性房地产 | 64.99 | 主要系出租业务增加所致 |
| 固定资产 | 41.2 |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
| 在建工程 | -68.4 |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3.98 | 主要系公司可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
| 使用权资产 | 不适用 | 主要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2.13 | 主要系预付设备、工程款减少所致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0 | 主要系外汇掉期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
| 应付票据 | -89.65 | 主要系应付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30.71 | 主要系用工量下降和支付工资所致 |
| 应交税费 | -70.26 |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年初未交税费所致 |
| 租赁负债 | 不适用 | 主要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
| 库存股 | -39 | 主要系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所致 |
| 利润表项目 | | |
| 财务费用 | 不适用 |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 |
| 投资收益 | 88.81 | 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不适用 |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价值减少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 | 不适用 | 主要系坏账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64.02 |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
| 资产处置收益 | 44,911.93 |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32.28 | 主要系营业外收入杂项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76.81 | 主要系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不适用 |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不适用 | 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不适用 | 主要系公司赎回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6 | 主要系通过银行筹资减少所致 |

二、股